

# 石拐区司法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石拐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0472-8710148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石拐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、夯实工作措施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运用多载体、多方式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石拐区司法局以石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公开信息包括机构设置、职能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、政策、规划等；制定或牵头制定司法行政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政府、民生热线，预决算公开、司法动态等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6条，其中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布11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655条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重新梳理完成权责清单46项，全部向社会公开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石拐区司法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使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的轨道，我局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，强化监督保障。通过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工作考评等方面的程序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在开展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充分发挥职能，从普法依法治理角度，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、石拐普法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，由专门科室和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

维护，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围绕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深化学习培训，坚持强能力提升。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，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日常学习范畴，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工作要点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，自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办事效率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政府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重视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，主要是文字和图表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；四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### **（二）整改措施**

一是加强学习教育，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学习教育，不断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。

二是对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质量和能力水平。

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促进解读发布的多元性，如视频、动画等形式。

四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联系，广泛征集各股室生成的工作信息，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

五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有效利用各种会议及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及时公开政策动态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自己的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**

2024 年度石拐区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